

德国专利法摘要

一、德国专利法立法沿革

德国第一部专利法颁行于德意志帝国统一后的1877年，该法相继于1891年与1936年进行了改革。现行专利法则以1936年版为底本，后陆续经历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于2021年完成的。需要注意的是，德国《专利法》的保护对象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另有《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予以专门保护。除此之外，德国与专利相关的法律还包括《雇员发明法》，该法主要处理职务发明中的利益分配问题。

另一需要关注的法律文件是1973年的《欧洲专利公约》，该公约在德国慕尼黑设立了欧洲专利局，统一地审查和授予欧洲专利。但这里所谓的欧洲专利，并不是一个在欧洲范围内一体化生效的专利权，申请人通过欧专局申请获得的是若干其选定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对于因侵害上述专利而产生的诉讼，甚至对上述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都由成员国国内法院管辖。虽然，欧盟曾几次尝试建立一个类似于欧盟商标的欧盟专利体系，但并未成功。欧盟层面现有与专利制度有关的二级立法屈指可数，主要有1998年的《关于生物技术指令》，其对生物技术可专利性与保护范围进行了一体化规定。

二、德国专利法主要条款

德国法下可专利的客体仅包括发明。所谓发明，即技术领域内针对某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发现以及非技

术主题（如具有美感的外观、纯粹科学的理论等）则被排除在外（《专利法》第1条）。除此之外，发明还要满足新颖性（《专利法》第3条）、创造性（《专利法》第4条）和实用性（《专利法》第5条）这三个要件，方可获得专利保护。专利的申请必须经过实质审查，这是专利区别于实用新型保护的一个重要特点。德国专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但《欧盟补充保护证书条例》为药品授予最高为5年的附加保护以平衡其在审批程序上的时间损失。

德国现行专利法在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采取了与《欧洲专利公约》第69条第1款及对该款议定书相一致的方法，即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通过权利要求确定，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专利法》第14条）。如果一个被控侵权的实施方式落入权利要求的文义范围或者构成等同，且行为人采取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进口或占有的行为，则专利侵权成立（《专利法》第9条）。此外，德国专利法还专门规定了专利间接侵权，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或应知提供的物品确定用于实施专利发明，客观上该物品与专利发明主要要素相关，则侵权即成立，无需去证明该帮助行为导致了直接侵权的发生（《专利法》第10条）。

（魏立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理教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附件：《德国专利法》（德文），网址：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patg/>

《德 国 专 利 法 》 (英 文) , 网 址 :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patg/index.html